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 龍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
林家名先生
林惠海先生
林慧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王偉玲小姐
馬紹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8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當中包括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退任董事」)及於現有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屆滿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 僅供識別

II. 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B)條，林家名先生及李毓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儘管李毓銓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按照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彼獨立於管理層，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業務及其他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李毓銓先生具獨立地位，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803室。

I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延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及於一般授權加上該等購回之股份（如有）以供配發及發行。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根據該等授權(i)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本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i)董事可將上述第(ii)項所購回股份加入上述第(i)項所指之一般授權之20%內。此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生效，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5,593,333股，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址www.sisinternational.com.hk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刊登。

V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批准授權以(i)發行新股份；(ii)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及(iii)於一般授權加入該等購回股份(如有)以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豐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林家名，六十四歲，林嘉豐先生之兄長及林慧蓮女士之胞弟，與及林惠海先生之內弟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業積逾三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日本之業務。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美國國際管理學研究院之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有六年金融及銀行業經驗。林先生亦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上在聯交所上市的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62)的執行董事。自2013年，彼亦是本集團在泰國交易所上市的聯營公司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股份代號：SIS)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一間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於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DSE股份代號：ITC，CSE股份代號：ITC)。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持有本公司6,387,200股個人、家屬及共同權益股份和178,640,000股公司權益股份及150,000股購股權。林先生亦持有一相聯法團之2,043,904股個人、家屬及共同權益股份和203,607,467股公司權益股份及1,200,000股購股權。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1%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包括權益結算的股份期權費用)5,901,000港元。

李毓銓，獨立非執行董事，八十三歲，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香港一名投資顧問。李先生在香港之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之任期乃至其依章輪值告退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持有本公司250,000股個人權益股份及120,000股購股權及相聯法團64,000股個人權益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董事袍金(包括權益結算的股份期權費用)29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既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有關酬金乃經參照彼等之職責、責任、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上述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退任董事已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77,966,666股股份。

倘全面行使該等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i)可配發及發行55,593,333股股份；及(ii)可購回27,796,666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可具有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2A條購回股份。依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之補充，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酌情行使此權力。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贖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時註銷，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以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之數額相應減少（惟該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低）。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負債資本比例有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4.25	3.80
二零一七年五月	4.26	4.05
二零一七年六月	4.45	4.26
二零一七年七月	4.38	4.20
二零一七年八月	4.25	4.18
二零一七年九月	4.60	4.25
二零一七年十月	5.00	4.6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5.00	4.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5.10	5.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5.40	5.09
二零一八年二月	5.20	4.80
二零一八年三月	5.43	4.80
二零一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25	5.30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事宜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7.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深信，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倘本公司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擬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Gold Sceptre Limited所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茲通告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配發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之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之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如適用)，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6.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段所載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5.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關閉，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關閉，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